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林園樺即鄭雲雀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64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	150	股東鄭雲雀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	15	股東鄭雲雀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	16	股東鄭雲雀